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k)。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賣方」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林烽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釋 義

「最後一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7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21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47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行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劉明卿先生

孫維維先生

楊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鈺女士

王小寧先生

陳雨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Sofia House,

3rd Floor,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該等公佈。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為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而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彼等將於配售事項開始時(即緊隨股東通過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後，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聯繫其現有客戶群及聯絡網絡以物色潛在承配人。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物色到承配人。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6,103,77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4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6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85%。47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7,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11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7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188港元折讓約6.57%；
- (iv) 有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以及配售事項之合計影響)約為5.44%，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約0.2156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0.228港元的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並由本公司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進行之兩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v) 較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0.982港元折讓約88.70%(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14,208,000港元計算，並經(i)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轉換為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4,500,000港元；及(ii)以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103,772股)方式認購股份2,515,500港元作出調整)。董事注意到，配售價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70%。鑑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六個月按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81.36%至88.29%買賣，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價)釐定配售價較參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茲提述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兩個月(「參考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股份現行市價之基準。股份市價於參考期間內一直呈現波動下行趨勢。自參考期間開始至參考期間結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分別為0.147港元至0.113港元，跌幅約為23.13%。此外，恒生指數所反映之現時香港資本市場情緒亦在考慮之列。於參考期間，恒生指數由19,375.53點至17,727.98點收市，跌幅約為8.5%。鑑於股份市價呈現波動下行趨勢，加上現時香港資本市場之市場情緒相對悲觀，董事認為配售價(於訂立配售協議時較股份之現時市價有輕微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配售事項批准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配售協議完成前撤銷有關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促使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21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可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倘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21日達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希望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須再次尋求股東批准。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及(ii)根據配售事項47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啟軍先生(附註1)	670	微不足道 (附註3)	670	微不足道 (附註3)
劉明卿先生(附註1)	92,000	0.035	92,000	0.012
承配人	—	—	470,000,000	63.850
其他公眾股東	<u>266,011,102</u>	<u>99.965</u>	<u>266,011,102</u>	<u>36.138</u>
總計	<u>266,103,772</u>	<u>100.00</u>	<u>736,103,772</u>	<u>100.00</u>

附註：

1.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張啟軍先生的股權將低於0.001%。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賣方發行湖北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湖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賣方並無行使湖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要求本公司根據湖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現金結清湖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5百萬港元。其中(i)3百萬港元已預留用以支付湖北種植基地的建設費用餘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動用；(ii)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動用；(iii)2百萬港元已預留用於支付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使用；(iv)1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玩具業務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直接材料、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員工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行政開支；(v)1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中草藥業務的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直接材料、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員工及其他行政開支；(vi)1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董事薪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vii)餘下的6百萬港元已預留作應急之用。因此，本集團並無充足的即時可用財務資源以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後，雙方同意將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12%。於釐定利率時，董事會已參考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短期無抵押貸款現時的年利率範圍介乎每年5%至每年12%，並確定將年利率設定為12%符合無抵押貸款的現行市況。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評估，董事認為每年12%的利率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情況。預期將予支付的利息金額約為2百萬港元。

除尚未償還的湖北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亦已向賣方發行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一批湖北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第二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最後一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本金額(港元)	34百萬	34百萬	34百萬	17百萬
利息	第二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不計息	第三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不計息	第四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不計息	最後一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不計息
換股價(港元)	每股100	每股100	每股100	每股100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九日

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進行談判，且票據持有人已表明當剩餘批次湖北可換股債券分別到期時將不會行使附於剩餘批次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i)在本公司提供的利率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要求立即付款；

董事會函件

及(ii)倘若本公司未能在第四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一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在本公司提供的利率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第四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一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要求立即付款。

本公司計劃盡可能以當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初步償付湖北可換股債券剩餘部分的未償還金額。根據本公司的評估，本公司預期根據當時市況，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以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剩餘部分的任何未償還金額。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包括已完成或進行中)。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52,17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9港元。目前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51,000,000港元悉數用於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而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港元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如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配售的新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配售事項的規模將會減少。如發生認購不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於全數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倘於上述償還後剩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計劃倘差額不大，首先利用本集團現有可用的財務資源來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倘差額顯著，本公司將竭盡全力與債券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延長還款時間表。同時，視乎當時的還款進度，本公司擬根據當時市況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以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在決定建議配售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向商業銀行取得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一直正在努力與商業銀行協商以取得新銀行貸款。本公司已向2間商業銀行及2間金融機構查詢取得貸款融資的可行性，然而，鑑於本集團持續虧損狀況，且並無合適的資產被銀行接受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該等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拒絕批出貸款或未回應本集團的貸款要求。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合共約為454.82百萬港元，其中(i)約246.97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絕對控制權；及(ii)合共約87.58百萬港元主要由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組成。該等資產尚未被銀行接納作為貸款的抵押；(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107.82百萬港元由以下組成：(a)賬面值約為64.4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然而，其中63百萬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的抵押，賬面總值約為83.45百萬港元；及(b)賬面總值約為43.4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其他資產由機械及設備、傢俱及裝置、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所組成。該等資產尚未被銀行接納作為貸款的抵押；以及(iv)賬面總值約為12.4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中，價值8.5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之抵押。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以優惠條款自商業銀行取得借款的能力受到限制。

就其他股本集資可行性而言，董事會已與持牌法團就股本融資選項(如供股、公開發售)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不如配售事項有利，原因是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欠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時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將會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以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配售事項的時間預期相對較短，且與需要派發章程及設有接納供股股份／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期限的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相比，通常涉及複雜程度較低的文件及手續要求，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更合適的選擇。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在並無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此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履行湖北可換股債券的償還義務。因此，這可以讓本集團保留其現有的可用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募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可換股債券	約44,500,000港元	(i)約30,000,000港元 用於在湖北建設 中草藥種植基地； (ii)約10,000,000港 元用於設立傳統 中藥飲片之新生 產線；及(iii)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約 4,5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i)已動用27百萬港元 作為草藥種植基地 之按金以及建築及 勞工成本；(ii)已動 用10百萬港元作為 傳統中藥飲片生產 線之按金及成本； (iii)已動用4.5百萬 港元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 (iv)仍有3百萬港元 未動用及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附註)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三個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的所有建設工程已經完成，並等待驗收。預期種植基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開始運作，較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初開始的計劃略有延遲。該竣工延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整個種植基地建設期間提出的多個細微改動及加工要求。根據建設條款，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保留作為質量保證儲備（「保留款項」），自種植基地開始營運後為期3個月（即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在三個月的質量保證期屆滿後，倘本集團對種植基地的狀況感到滿意，本集團將支付保留款項予建築商，以結算種植基地的最終建設成本。倘在三個月的質量保證期內出現缺陷，需進行加工及／或更換設備，本集團將從保留款項中扣除因加工及／或更換設備而產生的費用。然後，本集團將支付剩餘的保留款項予建築商，以結算種植基地的最終建設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本身或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合計，均不會導致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閣下如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配售最多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性地實施及採取其認為為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